

附件 2

中原农险黑龙江省商业性中药材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中药材种植生产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中药材，均可列入保险标的范围：

- （一）中药材种植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二）种植的中药材品种符合农业部门的规定；
- （三）中药材在当地种植两年以上；
- （四）生长正常，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符合上述条件的药材全部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中药材不能正常成熟或死亡并且**损失率达到 30%（不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三）病虫害鼠害；
- （四）野生动物损毁。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已

种植的中药材或改种其它作物；

（五）育苗及移栽等违反技术要求；

（六）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使用；

（七）遭受污染损失的；

（八）发生被盗、被抢损失的；

（九）盗窃或牲畜啃食。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中药材的保险金额按当地种植中药材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多年生保险中药材的保险金额按照生长不同年限投入的生产成本确定不同的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保险中药材种植直接物化成本。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第九条 保险费按保险金额乘以保险费率计收。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30%。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根据保险中药材的生长期确定，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中药材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标明投保面积的四至坐标、地物的平面图。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中药材种植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中药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农业、科技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中药材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中药材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中药材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县级以上林业、农业、科技、气象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或鉴定书;
- (四) 被保险人委托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中药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损失率达到 30% (不含) 以上时**，保险人按照保险中药材的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 (元/亩)：

生 长 期	最高赔偿标准
苗 期	保险金额×40%
大地栽培期	保险金额×60%
收 获 期	保险金额×100%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中药材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中药材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 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中药材：按照收获年限可分为一年收获、多年收获（含二年收获）和连年收获。其中一年收获是指多为一年生草本，少数为多年生草本和灌木，主要包括丹参、牛膝、地黄、山药、艾叶、白芷等；多年收获（含二年收获）是指播种2年（含）以上的中药材，主要包括柴胡、远志等；连年收获是多为以果实、种子、或者花入药的木本或者多年生草本，主要包括山茱萸、辛夷、杜仲、栀子、山楂和金银花等。

（二）冻灾：指由于冷空气活动等原因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的气温突然下降到0℃以下，致使保险中药材原生质受到破坏，导致中药材的生育期延迟或生理机能受到损害的天气现象。

（三）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中药材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四）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mm以上、或连续12小时在30mm以上、或连续24小时在50mm以上的雨灾。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六）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积水超过中药材耐淹能力，造成中药材损失。

（七）风灾：指因各种大风造成中药材减产的灾害。

（八）旱灾：是指由于长时期的缺雨或雨水不足，从而引发水分严重不平衡，造成缺水、河流流量减少以及地下水位下降和土壤水分严重缺乏而导致中药材减产的灾害。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大豆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二）野生动物损毁：在大自然环境下生长且未被驯化的动物通过踩踏、啃食等形式对保险标的破坏、毁坏造成保险标的减产。